

(譯本)

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圖文傳真：2509 0775

(共 1 頁)

香港
中區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
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
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會議
的跟進工作

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闡釋如何把第 III 級搜查細分為涉及完全脫去內衣、脫下部分內衣及掀開內衣查看的搜查。現謹致函告知，警方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就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第 III 級搜查的下述各項分類，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—

- (a) 掀開內衣查看；
- (b) 脫下部分內衣；以及
- (c) 完全脫去內衣。

保安局局長
(廖李可期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副本送：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：顧履勤先生)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8